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續收字第989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鐘景琨

送達處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
弄00號

代理人 詳卷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TRAN TRUNG QUOC(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TRUNG QUOC續予收容。

事實、理由要領：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4年2月26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

01

之情形	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)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 未滿12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證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

法 官 楊 蕙 芬

04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

書 記 官 楊 貽 婷